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经营取得较好业绩，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现将公司董事会在2017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113.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69%；营业利润 14284.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79%；利润总额 14,306.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4.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25.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0.37%；基本每股收益 0.518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96%。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情况

1、积极推动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2017年7月12日清水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2,985万元收购张毅敏、尚洁等11名自然人持有的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得科技”）49%的股份，交易完成后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8月，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可进一步借助安得科技在水处理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研发优势和客户资源，实现协同稳步发展，通过整合资源，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

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以及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生态环保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2、环保产业链的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持有的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1392号），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为36,874.75万元（折合2.30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清水源将持有标的公司55%股权，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清水源的控股子公司。中旭建设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施工为核心业务，主要业务集中在皖北、皖南、华东地区，在多年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人才及客户资源，在当地享有一定声誉。近年来，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该公司逐步布局环保工程领域，不断开拓环保工程业务，如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整治、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等，在业务资质、工程业绩、客户资源等方面与上市公司能够形成较强的互补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中旭建设的资质、技术实力以及客户资源，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自身发展战略，通过开展“PPP”业务布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不断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换届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相关议案，王志清、赵卫东、郑柏梁、宋颖标、刘永辉、敬元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尹振涛、杜文聪、陈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聘任郝德武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刘永辉先生、李太平先生、宋长廷先生、李志江先生、李剑兵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王琳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宋长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杨海星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王肖蕊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杨丽娟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

郑柏梁先生的辞职报告。郑柏梁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完成选举王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清水源在第三届董事会的领导下，已经从单一的水处理药剂生产企业发展壮大为集水处理药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市政及工业污水处理、工业零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理、环保设备安装调试、药剂终端复配及环保项目运营服务于一体的多元化上市公司。公司业务从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市政、工业污水处理、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扩张，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各位董事的积极参与、指导、监督和大力支持,各位董事的勤勉尽职,更加凝聚和坚定了公司不断发展的力量和信心。值此谨向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经营指导、监督、决策、信任和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并对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以加强组织机构的设计、工作流程的再造、管理制度的完善、内控体系的优化为重点，着重提高公司集团化的管控效率，扩大公司的经营利润，提高每股收益，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为把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环保企业而努力奋斗。

4、权益分派

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方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8,321,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人民币。会后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事项，并于2017年5月24日完成发布关于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次数	会议内容
----	------	------	------

1	2017.04.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并签署贷款文件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受让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7.07.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为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7.08.0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7.09.28	第三届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5	2017.10.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6	2017.1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审议<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7	2017.11.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p>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为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8	2017.12.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9	2017.12.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p>

2、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次数	会议内容
1	2017.05.18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p>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4、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2	2017.07.28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3	2017.08.28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
4	2017.12.12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5	2017.12.28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董事会履职情况

(1) 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日常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4、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公司制订有《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规范性文件，对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设立、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保障了董事会的有效运作。

(1)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并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进一步的了解，在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工作当中涉及、遇到的问题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协商，对会计师在审计期间的一系列工作进行跟踪配合。并对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和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审阅，提出了相关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在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工作当中涉及、遇到的问题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协商，对会计师在审计期间的一系列工作进行跟踪配合。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对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审阅，提出了相关建议

（2）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根据公司自身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其他重大事项，从战略和技术角度提出了建议，并发表了建议。并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了相应建议，通过了相应的议案。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意见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为规范公司运作，切实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对公司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履行了相应核查，确保各任职符合关法律规定。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宋长廷先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志清、赵卫东、刘永辉、郑柏梁、宋颖标、敬元元；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尹振涛、杜文聪、陈琪，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了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审议，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切实履行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5、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流程和责任人。2017 年，公司共对外披露 98 个临时公告、4 次定期

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均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事项及经营情况，对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股份质押、设立子公司等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公司均做到了信息披露时点的主动、及时，格式的规范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确保投资者能及时有效地了解到公司信息。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监管法规的新变化，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升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适应监管要求和满足投资者需求，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投资者关系管理

股东是企业发展的基石，维护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是企业健康发展的必备条件。公司坚持务实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原则，制订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强资本市场的正能量，塑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诚信形象。2017年公司在互动易答复投资者相关问题55次。

完成河南证监局现场检查工作。2017年11月份公司接到河南证监局现场检查的通知，部门根据河南证监局的问询函及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清单，组织各部门进行相关资料的分类、收集、整理；积极配合河南证监局现场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并根据河南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反馈情况，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材料补充、整改、完善。

2017年公司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次问询函及一次监管函，主要是针对2017年半年报及重组项目的问询。我部门在收到问询函通知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相关人员针对所问询事项进行研究、落实，准备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回复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发布相关公告，同时也向河南监管局进行了报备工作。

四、2018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18年，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抓住机遇，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

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 2018 年度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1、继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营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保持公司战略发展的稳定性，持续做大做强五大业务板块。公司的发展战略已经十分明确，就是“围绕以水为核心的产业链的发展”，即致力于在水处理剂生产及终端服务、市政水处理、工业水处理、特别是工业污水零排放、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的发展。我们不搞发散思维，不受外力诱惑，常言说“只有做正确的事才能确保正确的做事”，因此，我们将保持战略发展的定力，并确保发展战略的稳定性。

4.实行精细化管理。我们的管理就是对过程的监管和管理，把一切风险放在可控范围内。我们派到各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监事等，要在子公司内控建设、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决策机制上贡献才智，不能疏于管理，不能流于形式，要拿出一定的时间深入任职企业进行工作调研，帮助所在公司解决问题，协助所在公司发展。特别是在重大投资项目、重大采购合同、重要人士任免、大额资金使用等，即国有企业强调的“三重一大”决策上要严格把关。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